

#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志工家長服務團組織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4 日團員大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臨時團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志工家長服務團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團名稱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家長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本團之對口聯繫單位為本校輔導室。

### 第三條 本團宗旨

本團以促使本校學生家長暨第五條所定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服務精神之志工，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培養自發性、長遠性的校園關懷體，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本著「投入而不介入，參與而不干預，不享特權、不求回饋」之志工精神，為促進學生身、心、靈健康，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服務宗旨。

### 第四條 本團團址

本團團址設於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延壽街四〇一號。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團員資格

凡參與組成本團之志工團團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本校在學學生家長。
- 2.本校畢業學生之家長。
- 3.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
- 4.社區居民。但須經幹部會議審議通過。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凡以上人員，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服務精神，並實際參與本辦法第九條或第十條所訂之任一服務工作組者，得加入本團為團員。

### 第六條 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本團依其組織及任務運作之需要，分為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團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團員大會閉會期間，由幹部會議代行職權。

**第七條 團長、副團長、榮譽顧問**

本團設團長一人，於每年六月所舉行之團員大會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以得票數最高者擔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團長之候選人資格以本校在學學生家長團員為限。

副團長一~二人，由新任團長自本校在學學生家長團員中遴選聘任之。

本團歷任團長為本團之當然榮譽顧問，榮譽顧問得依邀請列席本團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指導及接受諮詢。

**第八條 團長、副團長任務**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會務，指揮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組織運作及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幹部會議及團員代表大會主席。團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團長一人代理之。

團長受邀應列席本校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報告本團團務運作狀況。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或負責執行團長交付之團務工作。

**第九條 行政管理組**

本團團長得視工作及團務需要，設行政管理組，下分行政、文書、總務、文康等四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二人，協助團長推展團務。

組長及副組長由團長指派或協調產生，為義務職，得連任之，以在校生家長出任為原則。但若該組工作具有專業性或無適當在校生家長出任時，經由團長之審酌，得委派非在校生家長出任之。

**第十條 服務工作組**

本團為推動各項服務工作，得設下列各服務工作組：

- (一) 慧心諮詢組
- (二) 學習陪伴組
- (三) 安全導護組
- (四) 生活美化組
- (五) 圖書推廣組
- (六) 員生社經營組

各服務工作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二人，負責規劃各該組之工作事項及進度，並協調、督導團員之執行。

組長及副組長由團長指派或協調產生，為義務職，得連任之。

組長及副組長原則上必須由在校生家長出任，但若該組工作具有專業性或無適當在校生家長出任時，經由團長之審酌，得委派非在校生家長出任之。

**第三章 團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之權利**

本團團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團所舉辦之親職活動、專題演講、才藝成長課程及有關單位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

本團團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團組織辦法及各項決議。
- (二)執行本團分配之服務工作。
- (三)出席本團規定應參加之各項會議。
- (四)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不得在校內進行直銷、保險、互助會或其他相關商業活動。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定期及臨時會議

團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團長召集並主持之。召集時應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團員。

臨時會議，於團長認有必要時召集並主持之，召集時亦應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團員。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

幹部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由團長召集副團長、各行政管理組及服務工作組之正、副組長出席。各服務工作組及行政管理組視工作運作之需要，由各組組長自行不定期召開小組座談會。

第十五條 決議事項

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但下列事項，必須經由團員大會全體團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團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決議：

- (一)組織辦法之變更及修定。
- (二)團長之選舉及罷免。
- (三)本團之解散。
- (四)本團財產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列席人員

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本校輔導室應派員列席；本校家長會會長或相關召集人受邀列席。

#### 第五章 任務

第十七條 團員大會之任務

團員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及修正本會組織運作辦法。

- (二)審查團員及幹部會議之提案。
- (三)議決學年度工作報告及計劃。
- (四)議決團員權利義務相關之事項。
- (五)議決本團之解散。
- (六)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七)選舉及罷免團長。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 第十八條 幹部會議之任務

本團幹部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團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二)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專案服務方案。
- (三)研擬團員大會之提案。
- (一)審查團員入會及除名事項。
- (二)推選榮譽團員。
- (三)辦理本團福利及各項權益。
- (四)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行政管理組及服務工作組之任務由幹部會議另行擬定之。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條 本團經費之來源

- (一)本團團員自由樂捐。
- (二)家長會補助款。
- (三)社會熱心人士捐款。
- (四)成長班及郊遊活動結餘款。
- (五)愛心義賣活動收入。
- (六)其他收入。

#### 第二十一條 本團經費之支出

- (一)本團各項會議及辦公費用。
- (二)各服務工作組為推動團務所需之資材、活動費用。
- (三)各項聯誼活動、成長活動、專題講座等費用之補助。
- (四)團員之直系親屬（父母、子女）及配偶之喜喪病各項禮金，由團長參酌決定（喜喪事以壹仟元為上限，傷病探視慰問以陸佰元或同等禮品為上限）。
- (五)其他必要之開支。

#### 第二十二條 財務收支管理

- (一)本辦法第二十條之各項收入，團長應指定團員一人製作財務收支報表按時提報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審議，並定期公告於本團出刊之慧心簡訊。
- (二)凡支出均須檢附憑證，分類存檔備查，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並應於團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移交時，應請學校及家長會派員監交。
- (三)前項所製作之財務收支報表，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本團組織辦法及各項決議者。
- (二)其個人行為妨害本團名譽者。
- (三)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
- (四)連續一個月或連續三次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辦法經團員大會通過日起施行，並經本校家長會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